**关于评选表彰2023-2024学年“三好学生”等**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塑造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院实际，决定开展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评选时间

2024年11月

1. 评选范围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为学院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含本科生）；“先进班级”为全校二年级及以上班级（含本科班）；“文明宿舍”评选面向全体学生宿舍。

1. 评选条件

**（一）先进个人类**

**1.三好学生**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大学生。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秀，无旷课、补考，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勇于创新，并获校级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或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其中一项校级先进个人荣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10%。

（3）积极响应学校号召，参加晨练、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起到示范作用。

（4）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美好的心灵；荣校爱校，积极树立良好校风学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讲文明，有礼貌，待人热情大方。

（5）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讲究卫生、爱护环境，学年内所在宿舍卫生检查合格以上。

（6）违反校纪校规、恶意拖欠学杂费或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它行为，均不予评选。

**2.优秀学生干部**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并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政治学习，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担任学生干部满1学期及以上。关心集体，顾全大局，热情为同学服务，工作责任心强，能以身作则，善于联系群众，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积极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在各项活动中能发挥带头作用和骨干作用。积极响应学校号召，带头坚持晨练。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具有立志成才的精神，带头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无旷课、补考情况。

（4）讲卫生、爱护环境，学年内所在宿舍卫生检查合格以上。

（5）违反校纪校规、恶意拖欠学杂费或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它行为，均不予评选。

（6）学生干部主要指：班委会成员、院校学生会学生干部、公寓楼长等。鼓励各二级学院设置学生公寓楼长，经班级推荐、二级学院党总支工作认定，不占班级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二）先进集体类**

**1.先进班级**

（1）思想政治方面：全班同学积极要求进步，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班委会工作方面：班委会按组织程序产生，班级组织健全，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管理有序；班委会内部团结协作，与团支部合作较好，能积极组织同学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其他集体活动，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班级全体学生在学工系统基本信息维护达到100%。

（3）学风方面：荣校爱校，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年内全班平均补考率不超过20%，无考试作弊现象发生，学院组织的晚自习出勤率不低于90%。充分了解校园文化理念并积极主动践行，经常性组织学习校报校刊和学院主流媒体。

（4）生活方面：讲文明、讲卫生、讲礼貌、讲秩序、讲道德，宿舍、教室保持清洁整齐，全班宿舍在学年内各类检查中无不良记录。全班同学坚持体育锻炼，晨练出勤率高，晨练活动形式丰富，经常开展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5）纪律方面：全班同学都能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正确行使学生权利，弘扬正气，抵制歪风。学年内班级无恶意拖欠学杂费情况。

**2.文明宿舍**

（1）在校园文化、宿舍文化、文明礼仪、安全意识与防范、卫生状况、学习氛围等方面工作突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宿舍成员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恶意拖欠学杂费、私自在校外租房、在公共场所抽烟、酗酒、夜不归宿或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其它行为，均不予评选。

1. 评选比例及程序

**（一）评选比例**

各二级学院择优评选推荐，“三好学生”表彰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数5%；“优秀学生干部”各班级不超过1名；“先进班级”表彰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班级数量20%，总数不足1个名额的按照1个名额计算；“文明宿舍”表彰比例不超过宿舍总量的10%；推荐名额见附件1。

**（二）评选程序**

**1.先进个人类**

（1）个人申请：符合评定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表及佐证材料。

（2）班级评议：各班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对照评选标准，按照规定比例，经民主评议，酝酿人选，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报二级学院审核。

（3）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织员、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对先进个人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汇总、评选，评选结果在二级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审议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4）学院审批：学生处联合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对各二级学院评议程序及结果进行审查，审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落实表彰工作。

**2.先进集体类**

（1）班级自评。各班级对照表彰内容和条件，实事求是对班级进行评估，填写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所在二级学院。文明宿舍评选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评选考核指标按照实际发布通知执行。

（2）二级学院审核推荐。成立由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人、组织员、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在自评基础上，通过听取报告、调查核实等渠道，给出具体指导意见，研究确定结果，评选结果在学院内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审议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3）学院审批。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对各二级学院评议程序及结果进行审查，审核结果在全校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组织落实表彰工作。

**（三）表彰形式**

向获奖的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对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集中表彰。

五、工作要求

1.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表彰工作。本着对学生和集体高度负责的态度，广泛动员，扎实工作，在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确保所推荐的个人和集体符合各项评选要求，激励和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申报个人、集体和推荐人要对申报和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恶意造假或虚构事实，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参评先进集体及个人应填写各类申报表（见附件2-5），经辅导员签字确认后报学院审核；各学院审核评优信息准确无误后，将附件2-4、6-7及二级学院开展本次评选工作的总结报告，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于11月29日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mailto: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351196@qq.com)**[ahzyxsc@uta.edu.cn](mailto: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991351196@qq.com)**，纸质版送至学生处（至明楼408办公室）；将附件5、8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994763151@qq.com，纸质版送至后勤管理处（大学生活动中心421办公室）。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邓舒雨、王凡、范静；

联系电话：0551-64689991、64689055。

**附件**：安徽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文明宿舍”名额分配表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1月12日